

哈尔滨市 2024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依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笔试联考工作实施方案》（黑人社发〔2023〕9号）《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人社发〔2014〕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6号）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市工作需要，根据工作安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需求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计 588 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条件等情况详见《哈尔滨市 2024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 1）。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一般事业单位岗位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4. 考生年龄要求：满 18 周岁（2006 年 9 月 18 日以前出生）、35（含）周岁以下（1988 年 9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或具有与招聘岗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含相

对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年龄可放宽至 40（含）周岁以下（1983 年 9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与招聘岗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含相对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以及疫情防控一线的编制外医务人员，三年内参加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年龄可放宽至 45（含）周岁以下（1978 年 9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

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该岗位设置的年龄条件，详见《招聘计划表》。

5. 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学历（学位）须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应聘人员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类证书应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含）前取得，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

专业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大专、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公布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其中，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

致，只有连接词不同，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多“学”、少“学”一个字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如考生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而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应聘“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岗位报名条件

年龄须在35周岁及以下（1988年9月18日及以后出生），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即1983年9月18日及以后出生），思想政治素质好，在校或工作期间表现良好，身体健康，有志从事基层工作。

关于“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身体条件等有关要求与一般事业单位岗位报名条件相同；关于岗位最低服务年限、培养管理等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岗位有关政策及要求》）。

（三）不得报考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
2. 现役军人。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以往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记录期的人员。
6. 报考岗位聘用后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所列情形的人员。
7. 按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招聘采用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笔试、现场资格复审（包括政策加分）、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在以下网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

1.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

<http://gkzp.renshenet.org.cn/>

2.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s://www.harbin.gov.cn/haerbin/c107195/202409/c01_1009328.shtml

3. 哈尔滨市人大网址

<http://www.hrbsrd.gov.cn/>

4. 中共哈尔滨市委老干部局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mp/profile_ext?action=home&__biz=MzUxNDU4ODU5Mw==&scene=124#wechat_redirect

5. 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网址

<http://www.hrbgqt.com.cn/>

6. 哈尔滨市委网信办微信公众号“网信哈尔滨”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mp/profile_ext?action=home&__biz=MzUzNDgzMTg4NQ==&scene=124#wechat_redirect

7.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微信公众号“冰城女性”网站

<http://www.hrbwomen.org.cn/>

8.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址

https://www.harbin.gov.cn/haerbin/c107807/bmzfx_xgk_zn.shtml

9. 哈尔滨市财政局网址

https://www.harbin.gov.cn/haerbin/c107125/bmzfx_xgk_zn.shtml

10. 哈尔滨市民政局网址

<https://www.harbin.gov.cn/haerbin/c107003/bmzfx>

xgk_fdzt.shtml

11. 哈尔滨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大数据中心”网址

<http://www.hrbdsj.org.cn/>

12.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址

<https://www.harbin.gov.cn/haerbin/c107747/bmzfx>

xgk_fdzt.shtml

13.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mp/profile_ext?action=home&__biz=MzkyNjUxMjE00Q==&scene=500#wechat_redirect

14.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网址

<https://www.hrbbdc.org.cn/>

15. 道里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dl.gov.cn/>

16. 道外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dw.gov.cn/>

17. 南岗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ng.gov.cn>

18. 香坊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xf.gov.cn/>

19. 平房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pf.gov.cn/>

20. 松北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songbei.gov.cn>

21. 呼兰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ulan.gov.cn>

22. 阿城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acheng.gov.cn>

23. 双城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sc.gov.cn>

24. 尚志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shangzhi.gov.cn>
25. 五常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ljjwch.gov.cn/>
26. 巴彦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bayan.gov.cn>
27. 木兰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mulan.gov.cn>
28. 通河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tonghe.gov.cn/>
29. 依兰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yl.gov.cn/>
30. 宾 县 人民政府网址 www.chinabx.gov.cn
31. 方正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fz.gov.cn/>
32. 延寿县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hrbyanshou.gov.cn/>

(二) 报名操作流程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可登录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点击“2024年下半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联考报名入口”链接跳转至“全国人事考试服务平台”（<http://zp.cpta.com.cn>），完成注册、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等操作。

1. 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可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9:00-9 月 24 日 17:00 期间登录全国人事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报名，逾期不可补报。应聘人员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只能选报 1 个岗位。要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

真实、准确、完整提交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弄虚作假不守承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生（“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村大学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退役大学生士兵（含毕业当年上半年入伍且符合毕业条件人员）、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等享受笔试政策性加分人员应在报名填报信息时如实填写加分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加分项，不累计加分。政策性加分计算时限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7日（含）。

笔试结束后，政策加分的审核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请关注招聘组织实施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或电话通知。政策加分审核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在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未按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2. 网上资格审查。招聘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9:00 至 9 月 25 日 9:00 期间对报考申请进行网上审查。应聘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2024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报考申请未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2024 年 9 月 24 日 17:00 以后，报考申请未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3. 网上缴费。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继续收取考试费的通知》（黑财税〔2020〕3 号）规定，笔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90 元。考试实行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可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9:00 至 9 月 25 日 12: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缴费成功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之比不得低于 3:1。达不到这一比例的，按规定减少该岗位的招聘人数或者取消该岗位的招聘。原报考岗位被取消的，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岗位，只能改报 1 次。报考人员应于 9 月 26 日及时关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查看报考岗位是否缩减招聘人数或被取消。岗位被取消的，应按网上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2:00 前完

成改报，未按期完成改报，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其考试缴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退回。

4. 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哈尔滨市。缴费成功的考生请于2024年10月29日9:00至11月2日9:00登录“全国人事考试服务平台”（<http://zp.cpta.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并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如有问题，须及时与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事考试管理处联系。

（三）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为6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为40%，即考试总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150分）》×30%+《综合应用能力（150分）》×70%）×2/3+政策性加分]×60%+面试成绩×40%。

1. 笔试。笔试题采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联考试题，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两科满分均为150分，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和医疗卫生类（E类）五类。试卷形式为五类试卷，每类试卷为两个考试科目的合订本。所有应聘人员均须参加相应类别的两科考试，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

(2022年版)为准,可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常用下载”栏目查阅。

(1) 科目及时间

笔试时间: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笔试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笔试准考证。应聘人员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含临时身份证)进入考场,其他证件无效。如因证件不全,无法参加考试,责任自负。应聘人员须自备黑色碳素笔、2B铅笔和橡皮。根据考试题型的不同要求,参加《综合应用能力》“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考试的考生,作答时可能需要直尺(应为无计算、存储或通信功能的普通直尺),请参加《综合应用能力》“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考试的考生携带以备使用。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选择参加《综合应用能力》“医疗卫生类(E类)”考试的考生应注意:该科目由医学基础知识和招聘岗位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医学基础所有应试人员必答;招聘岗位专业知识应用能力部分具体分为中医临床、西医临床、药剂、护理、医学技术、公共卫生管理六个类别,应试人员应根据报考岗位选做相应类别的试题。

(2) 笔试成绩计算

笔试成绩(满分 150 分)=《职业能力倾向测验(150 分)》
×30%+《综合应用能力(150 分)》×70%

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2/3+政策性加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本次考试笔试总成绩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3) 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下旬。成绩公布通知将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发布,考生可在通知中查询查看本人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等信息。对缺考、违纪和零分三种情形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发布笔试成绩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到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事考试管理处申请成绩复核;其他情形,不受理复核申请。

2. 面试

(1) 确定现场资格审查人选

根据招聘同一岗位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现场资格审查人选。末位出现并列的,可相应增加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数。如面试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不足 3:1 的比例,按规定取消或缩减该招聘岗位人数。

(2) 面试人员现场资格复审

拟进入面试人员须参加资格复审，时间、地点等事宜详见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通知。参加现场资格复审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①报名信息表（报名网站下载）。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

③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放宽年龄条件的，须提供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④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⑤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⑥按规定享受政策性加分的拟进入面试人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凡提供的相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与招聘岗位要求不一致及自愿放弃现场资格复审的，均视为现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现场资格复审出现的空额，可根据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出现并列的，可相应增加进入现场资格确认人数。

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3）面试内容及方式

面试可根据岗位需求采取结构化面谈、试讲（说课）、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满分100分，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考试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公布。

（四）体检与考察

1. 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根据招聘计划人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当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时，依次以笔试总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者优先。若还存在并列，则进行加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2. 体检。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岗位的体检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高校毕业生实行体检项目结果互认。

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不合格人员，招聘组织实施单位提供一次复检机会。复检项目由招聘组织实施单位会同复检医疗机构确定，考生须按时参加复检并认可复检结论为最终体检结果。

3. 考察。主要是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察，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及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情况进行复查。凡发现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未查实前暂缓聘用程序；对考察不合格人员，不作为拟聘用人选，并书面通知本人。

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者，不予聘用。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以及体检考察环节自愿放弃出现的岗位空额，按照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应从报考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若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依次以笔试总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者优先递补。如依然并列，则进行加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等额递补，递补后补充公示。

（五）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在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或自愿放弃的，不予聘用，所空招聘计划名额不再递补。

经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按规定执行工资待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个月（应届毕业生不超过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的岗位，期间不得通过考试（遴选）、调动、借调等方式离开本单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聘相关信息通过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各区县（市）政府网站发布。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和有关信息，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同时应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个人未及时查看等原因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三）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四）违纪违规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五)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本次考试咨询电话如下：

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1 中各招聘单位联系电话；

考务咨询电话：0451-84652833；

监督举报电话：

1. 哈尔滨市人大：0451-84614275
2. 中共哈尔滨市委老干部局：0451-87173375
3. 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0451-87657373
4. 哈尔滨市委网信办：0451-87173342
5.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0451—87657524
6.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51-82812126
7. 哈尔滨市财政局：0451-84853331
8. 哈尔滨市民政局：0451-84664367
9. 哈尔滨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0451-84664924
10.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451-84664479
11.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0451-51901231
12.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0451-87153347
13. 道里区：0451-84517678
14. 道外区：0451-88982954
15. 南岗区：0451-82705754
16. 香坊区：0451-51895790

17. 平房区：0451-86501475
18. 松北区：0451-84090990
19. 呼兰区：0451-56207722
20. 阿城区：0451-53727761
21. 双城区：0451-53113916
22. 尚志市：0451-53323393
23. 五常市：0451-53531001
24. 巴彦县：0451-57513633
25. 木兰县：0451-57082728
26. 通河县：0451-57422347
27. 依兰县：0451-57238104
28. 宾 县：0451-57907428
29. 方正县：0451-57116213
30. 延寿县：0451-53028655

上述电话于正常工作时间使用。

网上缴费咨询电话：95070（7×24 小时客服）

特此公告

- 附件：1. 哈尔滨市 2024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2. “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岗位有关政策及要求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0日